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内幕消息 有關建議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之更新

本公告乃由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第二上市。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新交所就建議第二上市提交上市申請。倘建議第二上市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其後將繼續主要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就建議第二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第二上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現行市況、新交所及中國證券監管管理委員會之審批。因此,概不保證建議第二上市將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簡女士、方之熙先生、張忠先生、李永麗女士及蔡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